

# 南京邮电大学

## 边缘智能研究院文件

院发〔2022〕3号

###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边缘智能研究院 专业研究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实验室、研究所、校企共建研发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南京邮电大学边缘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在物联网、边缘智能等领域的优势与特色，提高研究院的科研水平，促进研究成果的产业转化，确保研究院目标和战略实现，经研究决定，制订《南京邮电大学边缘智能研究院专业研究所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2022年5月6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管理办法

抄送：院长、实验室、研究所、校企共建研究机构

边缘智能研究院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 **南京邮电大学边缘智能研究院 专业研究所管理办法（试行）**

第1条 为推进南京邮电大学边缘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科研机制改革，加强核心技术研究，培育高水平科技成果，提升研究院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2条 专业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是研究院正式批准成立的以应用基础研究及应用技术研究为主的科研平台，其任务是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密围绕研究院发展目标 and 战略需求，以技术创新为目标，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创新性人才，建设研究队伍。

第3条 研究所是研究院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院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布局建设，并提供经费、场地等条件。研究所使用研究院的文化标识和管理体系，接受研究院对其科研、技术转移、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监督考核。

第4条 研究院办公室是研究所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管理研究所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研究所的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5条 研究所设立的基本条件：

（1）研究机构负责人应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水平，身体健

康，能坚持在科研第一线工作。

(2) 研究所应具备承担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能力；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完善的发展规划、明确的建设和工作目标、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运行机制。

(3) 研究所应具有相对稳定的核心研究团队，成员之间 具有较好的合作研究基础，成员能够承担与科研方向一致的相关科研任务。

第6条 拟建研究所负责人填写《南京邮电大学边缘智能研究院专业研究所建设登记表》，名称统一命名为“南京邮电大学边缘智能研究院XX研究所”，研究院办公室常年受理，组织专家评审论证；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后，研究院发文成立。标牌由研究院统一发放。

第7条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负责日常运行事务；推荐副所长人选；组织研究所申报科研项目、举办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等活动。在接受研究院的业务指导、服务协调和绩效考核的前提下，建立多元化投入、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行、开放式发展的运行机制，自主经营、自我发展，努力达到应用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和服务企业的平衡发展。负责人按照管理要求报送研究所年度报告和考核材料。

第8条 研究所实行专职兼职人员并行方法，所有人员由研究院统一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探索按需设岗、人尽其才、能进能



出的用人机制，实行绩效优先、奖惩分明的分配制度，建立一支结构合理、岗位协调、流动有序的专业队伍。

第9条 研究所的科研项目合同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授权和转让等应由研究院统一办理，合同须使用研究院统一的合同文本。研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其成果归研究院所有和处置，具体权益分配由研究院、研究所及研究人员商定。

第10条 鼓励研究所探索建立开放式科技创新组织模式，吸纳各类社会资源参与合作，组建或参加各类学术组织或联盟，积极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载体开展合作交流。

第11条 研究院每年年底对研究所进行考核，未通过综合绩效考核或有严重违反研究院管理和本办法相关要求的研究所，经研究院审定后撤销研究所。根据研究所年度考核情况，研究院给予研究所年度科研资助。

第12条 支持研究所探索“一所两制”，由研究院主导、研究所骨干人员参与，联合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研究所+有限公司”协同发展的模式，联合实施技术转移、成果产业化和公共服务。

第13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办公室负责解释。